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6-2017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次報告

I. 會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於2017年12月5日舉行第十三次會議。

II.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2. 地委會支持是項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3. 主席請路政署繼續作出跟進。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在屯門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4. 地委會通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向區議會申請七百三十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二元，以供署方舉辦相關的康樂體育活動。有關的撥款申請將上呈本年12月15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以及2018年1月9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尋求通過。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18-19年度協助在屯門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5. 地委會通過康文署向區議會申請一百零四萬二千一百七十元，以供署方於2018年4月至2019年2月舉辦相關的文娛活動。有關的撥款申請將上呈本年12月15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以及2018年1月9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尋求通過。

V.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6. 地委會通過康文署向區議會申請七萬零五百三十五元，以供康文署於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舉辦相關的活動。有關的撥款申請將上呈本年12月15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尋求通過。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設施命名建議－屯門第14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

7. 委員就屯門第14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新設施命名建議提出不同意見，包括新設施應命名為屯門兆麟綜合大樓或屯門青山灣綜合大樓。

8. 主席請康文署整理委員意見及研究可行性後，於下次會議再向委員會匯報。

VII. 要求政府善用富泰邨附近空置土地資源興建社區休憩設施

9. 地委會支持是項興建社區休憩設施建議。

10. 主席請文件提交人按早前分發的小型工程建議範本提交建議書予秘書處安排適時跟進。

VIII. 要求搬移井財街社區會堂電視屏幕

11. 地委會支持在井財街社區會堂較低的位置加裝新的電視屏幕。

12. 主席請文件提交人按早前分發的小型工程建議範本提交建議書予秘書處安排適時跟進。

IX.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13.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並通過社區參與工作小組的一份四十二萬七千八百元的撥款申請。有關的撥款申請將上呈本年12月15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及2018年1月9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尋求通過。

X.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14.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15. 主席請秘書處及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就將地區小型工程的完工前及完工後的照片於屯門政府合署外的大型LED電子顯示屏播放的建議作出跟進。

XI. 提名康文署「活力專員」

16. 地委會推選出陳文華議員及甘文鋒議員擔任2018至2019年度的「活力專員」。

17. 主席請秘書處回覆康文署有關決定。

XII. 2017香港(屯門)國際半程馬拉松

18. 2017香港(屯門)國際半程馬拉松主辦機構提議在活動當日的早上2時至7時在天后橋亮起聖誕燈飾，以增加活動氣氛。鑑於只有一位委員持反對意見，地委會通過上述活動的建議。

19. 主席請民政處回覆有關活動的主辦機構。

XIII. 訪問香港工程師學會

20. 香港工程師學會邀請屯門區議員到其會址進行訪問活動，席上有兩位委員表示有興趣參與該活動，秘書處會聯絡上述學會以作跟進。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年12月13日

檔號：HAD TM DC/13/30/DFMC/2